

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文件

昆理工大冶能学院院字〔2019〕9号

关于印发《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本科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及修订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中心）、科室：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专业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及修订办法（试行）》经2019年8月27日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

2019年8月27日



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本科培养方案

合理性评价及修订办法（试行）

为了规范专业的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工作，维护培养方案的连续性，稳定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昆明理工大学每 4 年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一次全面修订，每年可对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计划等进行一次微调。对培养方案进行合理性评价是修订培养方案的基础工作，各专业应定期开展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就培养方案的内容对利益相关群体展开内外部调研，并依据调研结果完成培养方案的修订。

一、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及修订机构和制度

1. **组织机构：**学院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和工作组，领导小组由院长、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授、企业行业专家等组成，工作组由专业负责人、系主任、骨干教师和企业行业直接联系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并指定专人负责各阶段相关工作，确保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有序进行。

2. 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及修订制度

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及修订主要包含针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课程体系三个模块的修订。

（1）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由学生培养利益相关方参与完成，可分为内部和外部两方面的评价。

1) 内部评价

①**专业教师：**学院要求专业教师参与专业培养方案的评价与修订工作。结合学校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安排，通过院、系、课程组教学会议等渠道征求所有专业教师对现行专业培养方案的评价及修订意见，评价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该项工作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具体负责。

②**应届毕业生：**学院每年会组织应届毕业生座谈会，征求毕业生对培养方案及培养过程进行评价，获得应届毕业生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该项评价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学生工作办主任具体负责，辅导员、专业导师协助实施。

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结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进行培养方案

合理性评价。该项评价由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督导负责。

2) 社会评价

本专业培养方案的社会评价主体主要包括往届毕业生（校友）、用人单位、企业或行业专家以及第三方机构。

①校友评价。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形式，分析校友的职业发展状态，对专业培养方案的成就预期进行评价；依据校友的反馈结果，评价培养方案的达成度。

②用人单位评价。通过对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毕业生就业集中的用人单位进行统计筛选并分析，确定需要调研的用人单位名单，通过问卷调研或实地访问的方式进行用人单位评价。

③行业企业专家评价。通过走访或座谈的形式与行业企业专家探讨培养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专业领域发展需要。

工作组通过调研广泛征集各方对专业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评价结果，对调研反馈信息整理分析，形成培养方案修订意见草案并向教学指导委员会反馈。

(2) 培养方案修订

1) 修改稿形成：全体教师针对培养方案修订意见草案中提出的修订意见进行大会讨论，形成专业培养方案修改稿，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初审；

2) 修订稿形成：组织行、企业专家召开专业培养方案论证会，经充分协商论证后，根据专家意见修订，形成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稿；并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复审；

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原则上与培养方案修订时间一致，4年1次。为了及时了解行业企业的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一般每2-4年进行调研评价一次，每年与招聘单位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适应情况。培养方案执行1年以后，经调研可以进行微调。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修订的具体内容包括：

①培养目标：培养方案是否明确，是否符合学校定位、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是否明确提出了对专业领域、职业特征、职业定位和职业能力等要求，以及毕业5年左右相关职业能力和专业成就的预期。

②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是否能够反映学生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应用能力；是否能够反映学生的道德价值取向、社会责任和人文素养；是否能够反映学生应具

备的综合素质和职业发展能力。

③课程体系：明确课程体系设置中的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人文社会科学类等课程，是否满足本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补充标准的规定，是否与本专业毕业要求相适应，学分比例是否符合工程教育认证和专业补充标准规定的规定。

3) 审定稿形成：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稿由学院提交给学校，经学校审议论证后意见返回学院，根据情况进行再次论证修改（或接受为新版专业培养方案），论证修改程序见 1) -2)；

4) 修订版培养方案执行：新版专业培养方案经学校各级审核，审核批准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修订实施过程记录与监控

为了更好的贯彻执行培养方案修订，针对修订流程每个阶段指定专人负责，并设置相应的监督审核人，确保培养方案各阶段切实有效的执行，各阶段负责人执行人和审核人员分工如表 1 所示。

表 1 培养方案修订各阶段（2-6）负责人监督审核人分工表

序号	阶段名称	执行/负责人	监督审核人
1	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	系副主任或学工办	系主任
2	修改稿形成	系副主任或指定人员	系主任
3	修订稿形成	系主任	教学副院长
4	审定稿形成	系主任	教学副院长

另外，为了更好督促和引导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进行，对各阶段（（2）-（6））工作进行记录追溯，记录表见附件 1。

本制度由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专业培养方案修订过程记录表**

专业名称:

修订版本:

1.培养方案修订调研分析			
日期		参与/负责人	
日期		审核人	
2.培养方案修订草案			
日期		参与/负责人	
日期		审核人	
3.培养方案修改稿			
日期		参与/负责人	
日期		审核人	
4.培养方案修订稿			
日期		参与/负责人	
日期		审核人	
5.培养方案审定稿			
日期		参与/负责人	
日期		审核人	